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6 月 14 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6 月 16 日—2025 年 7 月 4 日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 万元（含）—5,000 万元（含）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,822.39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8.1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,451.35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.83 元/股—0.96 元/股

1、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已交易 15 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剩余 0 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，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。

2、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03.1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9%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572.72 万元。

3、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，且暂无此计划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

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（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），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.00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《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海越能源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中，详细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。

（二）2025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完成股份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8,223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6%，回购最高价格 0.96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0.83 元/股，回购均价 0.90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3,451.35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5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详见《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经自查，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64,095,972	13.69	64,095,972	13.69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404,048,492	86.31	404,048,492	86.31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38,223,948	8.16
股份总数	468,144,464	100	468,144,464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在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后续如未实施，在三年期限届满前经股东大会授权后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